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20號

原告 傅偉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
申辦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